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1

見警察在前方急熄火步行進大樓 警察趨前盤查拒酒測挨罰 9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一方面向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一方面提起行政訴訟，辯稱當時未騎乘機車，但遭警察當庭提出影片打臉，因僅繳納 5,000 元，被移送執行，直到住家被新北分署查封，才趕緊洽書記官繳清剩餘罰鍰 8 萬 5,000 元。

現年 48 歲之黃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0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 時 11 分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縣民大道一帶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義務人一方面向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一方面提起行政訴訟，但直至判決確定後僅繳納 1 期，於 112 年 2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名下僅有其住家之房地可供執行，新北分署即先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債權。

嗣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8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事發前一晚開始喝酒，喝到隔天清晨 3、4 點左右，酒後當日中午騎乘機車，至板橋區縣民大道一帶某大樓找老婆及小孩，剛到該大樓時就被警察叫住盤查，警察於盤問時聞到伊身上有酒味，當下要求進行酒測，伊主張剛剛僅坐在機車上，並未騎乘機車，因此拒絕酒測，並提起行政訴訟。據該判決指出，義務人雖主張伊停車後在機車上滑手機約 5、6 分鐘，並

未騎乘機車，且伊已進入該大樓，警察還叫伊出來接受酒測，伊並無配合義務。但警察在法庭上提出蒐證影片證明義務人當時確有騎乘機車，法官亦認定義務人在距離該警察前方約 50 公尺處熄火下車，快步走進大樓，該警察見狀，直覺怪異，才趨前叫住義務人接受盤查，盤查過程聞到義務人身上有酒味，始要求進行酒測，其過程合法。義務人最後向書記官坦承，伊當時判斷酒精應尚未完全消退，擔心留下酒駕紀錄，才會拒絕酒測，而之前辦理分期繳納，因一時忙碌，忘記按時繳納，直到房屋被查封，才趕緊帶現金前來繳清剩餘罰鍰 8 萬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(左)於 112.03.08 洽書記官說明案情。



↑書記官(左 1)帶義務人(左 2)至出納室以現金繳清剩餘罰鍰。